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4.3百萬港元減少約3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6.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4.8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2.8%。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75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8,957	344,286
直接成本		<u>(245,548)</u>	<u>(319,500)</u>
毛(損)／利		(6,591)	24,786
其他收入	4	2,940	2,642
其他虧損	4	–	(24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撥備		–	(1,300)
行政開支		(27,387)	(21,438)
融資成本		<u>(1,684)</u>	<u>(1,36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2,722)	3,0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2,683</u>	<u>(837)</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30,039)</u></u>	<u><u>2,240</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	<u><u>(3.75)</u></u>	<u><u>0.2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9,623	46,905
按金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4,355	4,238
		<u>43,978</u>	<u>51,14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38,949	53,8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9	4,654
合約資產	10	78,803	101,260
銀行結餘		12,636	10,133
		<u>135,187</u>	<u>169,9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7,043	57,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811	26,350
租賃負債		759	612
合約負債	10	4,263	2,503
銀行借貸		26,930	23,792
應付稅項		82	6
		<u>98,888</u>	<u>110,724</u>
淨流動資產		<u>36,299</u>	<u>59,1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277</u>	<u>110,33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74	—
銀行借貸		2,375	593
遞延稅項負債		135	2,914
		<u>3,484</u>	<u>3,507</u>
淨資產		<u>76,793</u>	<u>106,8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68,793	98,832
總權益		<u>76,793</u>	<u>106,83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達成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其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次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增加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規定，該規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出售入賬的規定。該等修訂本規定賣方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以便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其保留的使用權所涉及的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應用該等規定並不妨礙賣方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隨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作為該等修訂本的一部分，已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第25項，以說明在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中的應用規定。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權工具時，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須遵守契諾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而言，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要求已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地基工程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收益根據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的進展及結果使用投入法確認該等地基工程服務。

#### 收益確認時間及收益分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地基工程服務	<u>238,957</u>	<u>344,286</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2,233	—
利息收入	178	129
銷售廢棄材料收入	93	2,239
機器租金收入	70	—
雜項收入	279	114
其他	87	160
	<u>2,940</u>	<u>2,642</u>

#### 其他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虧損	<u>—</u>	<u>(245)</u>

附註：本集團就因COVID-19疫情香港特區政府(「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補助。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900	880
物業及設備折舊	9,826	12,048
董事酬金	3,909	3,07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686	61,2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5	1,888
員工成本總額	<u>54,060</u>	<u>66,194</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96	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3
遞延稅項	(2,779)	723
	<u>(2,683)</u>	<u>83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內(虧損)/盈利

**(30,039)**

**2,240**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該等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601**

56,5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52)**

(2,652)

**38,949**

**53,873**

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7至45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147**

38,457

31至60日

**3,571**

10,651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1,539**

-

365日以上

**4,692**

4,765

**38,949**

**53,873**

## 1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地基工程服務	81,137	103,59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34)	(2,334)
	<u>78,803</u>	<u>101,260</u>
合約負債		
地基工程服務	<u>4,263</u>	<u>2,503</u>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於本集團就完工但未收款的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449	20,946
31日至60日	12,256	19,783
60日以上	<u>17,338</u>	<u>16,732</u>
	<u>37,043</u>	<u>57,461</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 13.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利基礎工程收到永明營造有限公司（「永明營造」）提出的兩份傳訊令狀，指稱永明營造就若干建築項目多付明利基礎工程的金額分別約441,000港元（「第一宗訴訟」）及2,001,000港元（「第二宗訴訟」）。永明營造隨後提交了一份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第一宗訴訟中永明營造多付金額的索償修改為約4,5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利基礎工程就六個已完成的建築項目工程未支付款項約4,764,000港元及5,536,000港元向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永明建築」）及永明營造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第一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的各方已同意且法院已頒令，第一宗訴訟與第二宗訴訟項下的訴訟將合併及作為一宗訴訟處理（「合併訴訟」）。

合併訴訟的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嘗試調解並舉行第二次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六月，訂約各方出席調解會議。下次案件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充分考慮其因素，包括索償的性質、訴訟成本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並聘請一名外部律師審議及評估訴訟策略及抗辯，以及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否認原告提出的指控及反訴永明營造及永明建築。因此，無需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根據訴訟進度於必要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部門地基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總承建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為約344.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收益減少乃由於選擇具有應收款項結算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以改善本集團的信貸控制，以應對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

###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前景及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年內COVID-19的爆發對香港帶來經濟不明朗因素，並對建造業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疾病及預防或強制隔離引起的勞動力短缺以及香港政府實施措施引致的工程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於項目挑選及成本控制時將堅守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其他資格及增強其財務資源，作為總承建商將其自身定位為就私營機構的適宜項目進行投標，並投資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營運能力及效率。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董事相信與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非經常性合約，並由數名客戶授予，與本集團主要客戶項目數量的減少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履行若干工程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及
- 本集團基於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因意料之外的情況與預計狀況有所偏離。

##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悉，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員工獲得富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如沒有彼等的支持，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運營取得成功構成風險。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4.3百萬港元減少約3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選擇具有應收款項結算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年內，建築業對開發商及總承建商而言十分窘迫，由於房地產交易減少影響其現金流，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客戶質素。

### 直接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約為24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5百萬港元減少約23.2%。

##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24.8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6.6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2%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為2.8%。有關虧損主要由於三個項目：(1)干諾道西92-103A號項目；(2)干諾道中152-155號項目；及(3)高超道項目產生虧損，該等虧損乃由於項目複雜性增加令項目時間表出現意料之外的延期，導致成本超支及為滿足項目規格而需額外工作以及年內鋼筋及混泥土購買價亦大幅上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機器租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27.7%，主要由於香港勞工市場短缺令員工花紅撥備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0.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2.2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1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7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6.8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10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4.2百萬港元)。

### **銀行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29.3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二年：約24.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3.3%(二零二二年：約106.9%)。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約為2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百萬港元)的機器及建築設備及賬面淨值總計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的汽車予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約4.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二零二二年：約3.9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銀行借貸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載於本公告附註13。

##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之辦公室物業、宿舍及倉庫的承租人。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擁有經營租賃承擔。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8名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172名)。僱員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報酬。提供予僱員的報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5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6.2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任何重大事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鋒先生及施偉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與外聘審計師的關係，以及檢討設定的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查及檢討本公司核數師變動、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二三年年度審核的審核計劃，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 審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是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及陳少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